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李月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菲揚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復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訴之聲明（具體希望法怎麼判，例如：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錢；被告應如何作為或不作為）。

(二)依據前項訴之聲明及附錄法規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繳到院。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金額如事實理由欄所列之項目，金額總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8,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原告應補繳3,996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01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02 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
03 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04 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05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
06 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
08 （非財產權訴訟其訴訟費之徵收）
09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10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11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12 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